

反對發牌經營私人骨灰龕

“骨灰龕”必須由政府公營開辦，統一經營管理。開放市場？發牌由私人經營，巨額豐厚的利潤引誘，利之所在。到時有牌、無牌、在申請牌照中，形形色色，五花八門一齊開檔，勢必“無掩雞籠”，弊端叢生，香港一定會演變成名震全球的殯儀港，東方之珠頓然黯然失色，出現更多人死不起的怪現象。負責制定政策之官員必須高瞻遠矚，考慮周詳。三思而後行。

政府的意向計劃在全港 18 區，開放市場，發牌由私人經營“骨灰龕”我忠告；將會步紅磡區後塵，一發不可收拾，不知如何收拾爛攤子。

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打開地圖紅磡區座落在全香港、九龍繁盛商業區的中心點，1974 年通車的海底隧道亦建於此，貫通香港、九龍交通。火車總站亦座落在紅磡區。在 70 年代紅磡仍是繁盛商業區。由於錯誤的規劃，在 1975 年第一間殯儀館世界殯儀館在紅磡開業，從此紅磡步步淪落，在棺材舖隔離開舖做生意，搵鬼幫襯。戲院，酒樓，商店避之則吉，關門大吉，紛紛結業。昔日的繁華商阜不再。汲取歷史慘痛的教訓，不要重蹈覆轍。

1975 年 世界殯儀館開張

1976 年 九龍公眾殮房落成運作

1980 年 萬國殯儀館由北角遷來，東華三院殯儀館由旺角遷來。

1983 年 紅磡市立殯儀館落成，後租給“永恒”繼後租給“世盛”。

構思區區都要有骨灰龕，全港 18 區將會變成殯儀城，只係無限度擴張紅磡殯儀區，好心做壞事，反效果制造多 18 個翻版紅磡殯儀區，只係益了一群“混水摸魚”的殯葬商。鐵一般的事實擺在眼前，並非危言聳聽，“靠赫”！君不信？可到紅磡區走一趟。周街都是棺材舖、骨灰龕。形形色式的殯葬祭祀紙紮舖、祭祀花圈、花牌。擺到週街都是，包你赫破胆，“莫講小孩，大人都比佢赫親”。實在恐怖。

由於政府制定政策部門各自為政，推莊卸膊，街坊投訴無門，管些唔管些，由於發牌開設“骨灰龕”在民居。相伴而來的“打齋道堂、棺材舖、佛堂、祭祀花檔、壽衣店、骨灰盅、祭祀紙紮工場。現時無需申領特別管制牌照的，隨便開店經營，無規管。祭祀花牌、祭祀紙紮公仔、金橋銀橋、通街擺，殯儀的儀式甚至公然在行人路上進行。無法無天，生人勿近，行人迴避，見到都要運路行，正行正業紛紛倒閉。各式各樣的殯儀行業進駐，甚至擴展到樓上住宅民居。有誰人愿意與鬼為鄰，繁盛的商業住宅區頓成鬼域，繁華不再。

“陰宅歸陰宅” “陽居還陽居” 不能混在一齊，人鬼殊途。

拜山及殯儀服務並非街市買菜，每日必須進行，只是一生人一次，甚至拜山亦只係一年一次，所以殯儀行業必須遠離民居。易位而居，為廣大的市民想一想。

長遠計劃，由政府公營建立花園、庭園式的殯儀服務專區，集中殯儀業統一經營管理，減少滋擾民居。“沙嶺墳場、屯門46區”都是合适可選的地點，交通方便，夠晒便民。

既然有地，順勢將紅磡區殯儀館、北角香港殯儀館、大角咀九龍殯儀館及所有的“殯儀行業”搬去集中營業，統一管理，從業者樂業，市民安居。何樂而不為，這正是大好契機，以民為本、福為民開。減少滋擾，和睦共鄰。締造社會和諧，安居樂業，改善居住環境，共同建設美麗的香港。

香港市民，大多數是在上世紀50年代前後陸續由廣州市、南、番、順及中國沿海地區來香港定居，源遠流長，同宗同祖，風俗習慣亦相同。

自盤古初開，有誰人愿意把〈先人〉的骨灰遺骸擺放在家中，自從上世紀70年代政府鼓勵市民火化代替傳統的土葬，“骨灰”又有誰人愿意擺放在家中。人死不能復生，留骨灰在世上有何用，有百害而無一利，引起社會爭拗。

既然如此，應該移風易俗，建議；“火化”後每名死者的骨灰用一個環保布袋裝載〈用料可用天然物料，可定期溶化或分解在泥土中〉比如〈棉布〉回歸大自然，塵歸塵，土歸土，死者長埋黃土，入土為安，【骨灰土葬】。死者亦得到安息。早登極樂，受到應有的尊重。亦減輕縮短家人失去至親的傷痛期。

每年在地上挖一個地洞，立例規定；統一由政府火葬場定期每月？每年把全年的骨灰放進去。在地面座落豎立一個石碑，雕刻上全年先人的姓名及編號，統一規格，式樣，大小，不倫貧富，一視同仁。君不見很多對國家、人民有貢獻的英雄、烈士都是用此模式。既莊嚴又莊重，受到應有的尊重，亦方便後人的拜祭，在後人家中只擺放先人的相片作紀念。

各區區議會及立法局各議員，政府官員組團到祖國的廣州殯儀館，深圳殯儀館，民政部門參觀學習，實地考察，交流經驗，防止閉門造車，取長補短制定設計一套度身而做的，可行的、適合的、為市民服務的殯儀服務模式。

廣州殯儀館座落在廣州市近郊天河區，距離港九直通火車東站 2 公里地下鐵路天河客運站 1 公里，還有多路巴士通往。交通極之方便。集中殯儀業，遠離民居。值得仿效借鏡。類似“香港的沙嶺墳場、屯門 46 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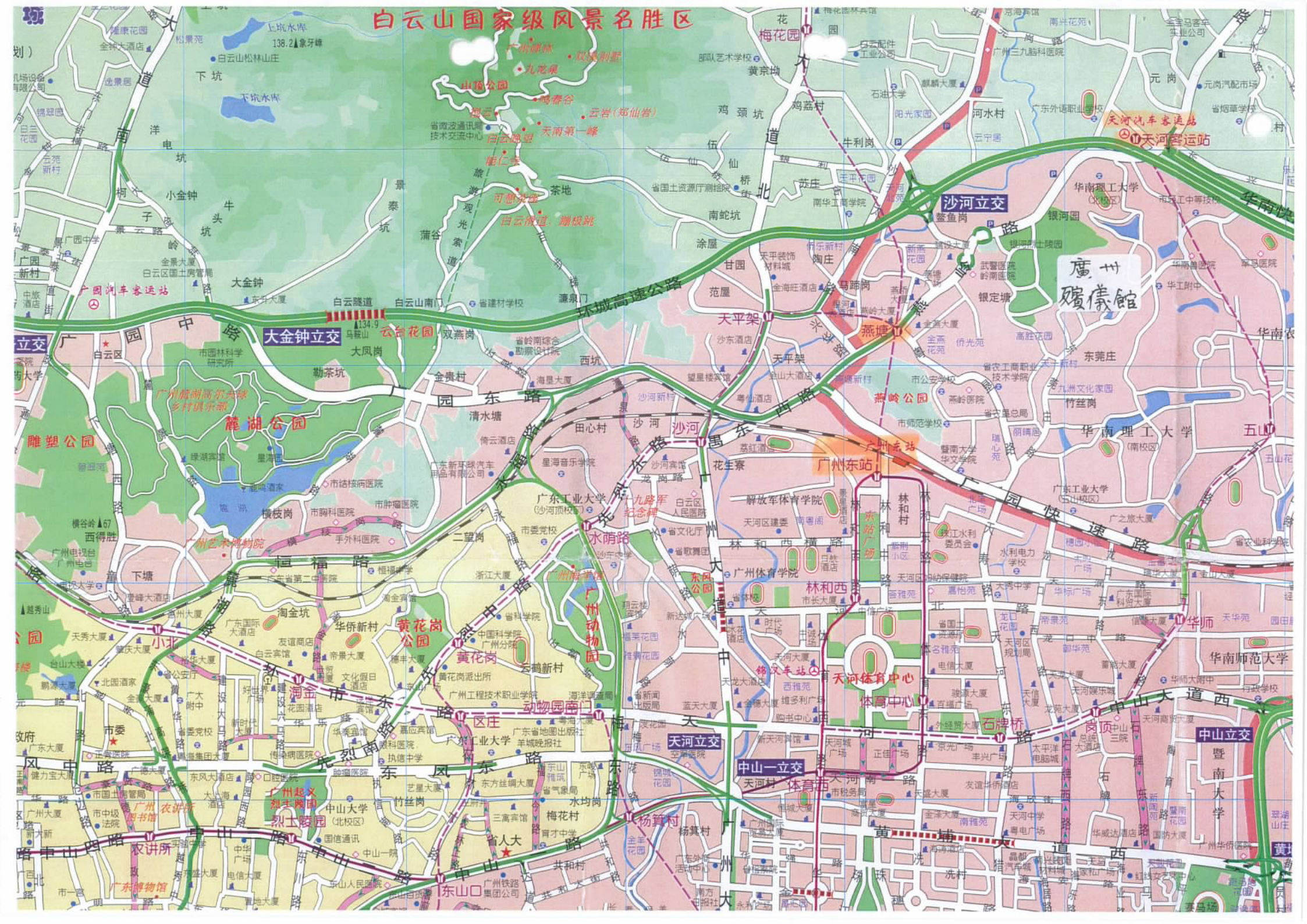
我深信在全心全意為市民服務，優秀的特區官員動動腦筋，一定可以制定、設計好一個受市民大眾擁戴的殯儀服務專區。減少爭拗，社會和諧，香港明天會更好。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其利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2010 年 8 月 23 日

白云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骨灰的由來 骨灰的來龍去脈

雖然今日骨灰龕，在上世紀 70 年代開始，政府鼓勵市民以火化代替傳統的土葬，移風易俗，為殯儀服務開創先河，亦得到市民接受和認同，但骨灰如何善後？本人有如下幾點意見。

- 1 “骨灰”仍是由人的遺骸經高溫火化，未完全化灰的硬骨頭執起再經加工由磨粉機研磨而成。

究竟此物質是無機物？還是有機物？如果是有機物，難保有機會滋生細菌、繁殖微生物，甚至生出蟲蛹。需然經嚴格、高規格的監督下進行，但誰人都難保員工出錯，甚至機器、儀器會失誤。有無經常抽查用科學的儀器進行化驗分析。我一直都迷惑、存疑。亦無見過一份權威性的化驗報告書。

- 2 塵歸塵，土歸土，骨灰長埋黃土。回歸大自然，

入土為安，死者亦得到安息，受到應有的尊重。

- 3 “骨灰龕”實在有不妥善之處，人已死了，還要留下骨頭在陽間獻世，曝露在光天化日之下。阻碍早登極樂世界。而非先人所愿。
- 4 “骨灰龕”引起社會爭拗，破壞社會的和諧，損害睦鄰街坊的關係，有誰人愿意與骨灰為鄰，就算是至親的家人亦不會擺骨灰在家中，睹物思人，倍感悲哀，加深了失去至親的傷痛。骨灰龕有百害而無一利。生人勿近，“陰宅歸陰宅，陽居還陽居”不能混雜，一齊，人鬼殊途。
- 5 建議；遺骸火化後由火葬場直接處理骨灰埋在地洞內，一了百了。減輕家人失去至親的傷痛期，節省社會資源，謝絕殯葬商帶回骨灰酒店寄存。左搬右運，搬來搬去，死後亦不得安寧，從過顛沛流離遷徙

日子。阻碍早登極樂世界，轉世輪迴。

- 6 最後我深信在英明的特區制定政策的官員，專家努力下，全民投入，群策群力，一定能制定好一套受廣大市民歡迎接受的典范的殯儀服務方式，留芳百世，香港明天會更好。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其利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2010年8月3日

對“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的意見

- 1, 改革現行的殯儀服務制度。大刀闊斧，破舊立新。不單只殯儀館、殯葬商、要領有認可的牌照。售賣棺材、骨灰盅、殯儀壽衣、殯儀花檔、殯儀經紀、打齋道堂、佛社。骨灰龕。殯儀用品紙扎舖。所有有關殯儀行業的商店，從業人員。政府制定政策及規例，通過考核。必須領取牌照。杜絕滋擾市民。
- 2, 拜山及殯儀服務，並非菜市場買菜及百貨公司買日用品。每日必須進行。只是一生人一次，甚至拜山一年一次，所以殯儀行業必須遠離民居，易位而居為市民想一想。
- 3, “陰宅歸陰宅” “陽居還陽居”。不能混在一齊，人鬼殊途。
- 4, 何必兜兜轉轉，在郊野荒山，劈一座山，起幾座大廈，足夠擺晒的骨灰龕。
《摘自 2010 年 7 月 11 日，香港電台“城市論壇”節目主持謝志峰先生講話。》

今日在報章上得悉邊境禁區土地於 2012 年開放前定下法定用途。沙嶺墳場佔地 92 公頃，這正是大好的契機，業界亦樂意有個殯儀專用區。社會和諧。

- 5, 既然有地，順勢將紅磡區殯儀館，北角區香港殯儀館，大角咀九龍殯儀館。所有的“殯儀行業”搬去集中營業。從業者樂業，市民安居。何樂而不為。這正是大好契機。以民為本，福為民開。市民拍手稱慶，減少滋擾，安居樂業。
- 6, 自盤古初開，有誰人願意把〈先人〉的遺骸擺放在家中。自從上世紀 70 年代政府鼓勵市民火化代替傳統的土葬。“骨灰”又有誰人願意擺放在家中。

既然如此，應該移風易俗，建議：“火化”後每名死者骨灰用一個環保布袋裝載〈用料可定期溶化或分解在泥土中〉回歸大自然。每年在地上挖一個地洞，把全年的骨灰放進去。在地面座落一個石碑，刻上全年先人的名字及編號。統一規格、式樣、大小。不倫貧富。君不見很多的英雄、烈士都是用此模式。既莊嚴及莊重。入土為安，死者亦得到安息。受到應有的尊重，亦方便後人的拜祭，在後人家中只擺放先人相片作紀念。

既環保，亦可減輕家人失去親人的傷痛期，亦可舒緩土地對社會的壓力。

- 7, 由於骨灰龕出現落差，規劃失誤，“亡羊補牢，未為晚也。”在現存的火葬場從速加建臨時靈灰安置所，急就章，統一規格，每格體積訂為《高 10CM 闊 10CM 深 10CM》有如銀行保險箱模式，物盡其用，杜絕生人霸死地。在有限的土地上，放置更多的靈灰。每格靈灰牌只寫上編號、姓名、免除鑲相。在現行的火葬場制度是有寄存服務的，等候公營骨灰龕上位。謝絕殯葬商帶回長生店或骨灰酒店放置。減少對鄰近居民的滋擾。
- 8, 打破常規，每具靈灰象徵式發放 30 克重量，節省地方，容易收藏。
- 9, 日本一套，不能用，種族、文化背景，風俗習慣不同。香港居民大多數是在上世紀 50 年代前後陸續由廣州市、南、番、順及中國沿海地區來香港。源遠流長，同宗同祖，風俗習慣亦相同。
- 10, 即時取締在多層大廈及新界丁屋經營的骨灰龕場及打齋道堂、佛堂。
- 11, 由各區區議會、立法會議員及有關官員，到廣州市殯儀館、深圳殯儀館，民政部門取經、參觀學習，吸取經驗，取長補短。
- 12, “骨灰”應列入骨殖的範圍內，同屬人體遺骸，困擾多年的滋擾問題，即時迎刃而解，因為骨殖有法例規管。全港都無私營的骨殖龕，一間都無。
成立政府跨部門專責小組，統籌食物環境衛生局、民政事務局、發展局、地政總署、規劃署、律政司、等政府部門，在各級官員共同努力下，定能制訂好一套典范的殯儀服務政策。
- 13, 長遠計劃，衛星城市相繼落成，搬離民居，同時建立花園，庭園式的殯儀服務專用區，遠離民居至少 5 公里過外，環境既優美，交通亦方便的郊區。我深信在全港市民投入支持。全心全意為市民服務的、優秀的特區政府官員應該為廣大市民設想，動動腦筋，一定可以為香港殯儀業設計提供一套永久性美好的將來，造福香港整體廣大市民、安居樂業！在歷史留下美好的回憶，留芳百世。香港明天會更好。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其利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2010/7/31



持牌殮尊商

無牌殮尊商, 道堂, 骨灰龕

衛生黑點

紅磡溫思勞街7號地下及1字樓 明道堂
紅磡溫思勞街11號地下及1字樓 正善精社
紅磡溫思勞街15號1字樓 泰玄道院
紅磡溫思勞街17號1字樓 正道堂
紅磡溫思勞街23號1字樓 忠誠三清道堂
紅磡溫思勞街37號全座 霸商中心
紅磡華豐街2號地下及閣樓 啓青道堂
紅磡華豐街30號地下 聚玄軒
紅磡邨架街2號1字樓 紫龍道堂
紅磡邨架街69號機利士大廈地下E舖 安樂園風水福地代理顧問公司
紅磡曲街2C-2E 興發大廈地下E舖 高略發展有限公司
紅磡曲街2L-2N地下 東興利
紅磡曲街23號地下 廣渡苑
紅磡曲街43號閣樓 覺蓮佛社
紅磡曲街51號地下 普渡苑
紅磡曲街55號1字樓 靈寶道堂
紅磡老龍坑街17號地下閣樓及1字樓 聚福
紅磡寶其利街157號地下 覺蓮佛社
紅磡寶其利街169號地下 沙田道福山
紅磡寶其利街171號地下及閣樓 善心社
紅磡寶其利街183號保其利大廈1字樓A座 住宅單位用作道堂
紅磡漆咸道264號地下 善緣
紅磡機利士南路20號地下後座 陶通覺
紅磡機利士南路22號地下後座
紅磡蕪湖街131號地下 意念殯儀顧問服務
紅磡蕪湖街183號地下 金萬福壽儀

謹此要求各政策局局長，盡快派員巡查上列各地點，以便徹查當中
有否經營非法的靈灰安置所、骨灰龕或沒有領取“持牌殮葬商”而違規經營。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其利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2010/7/31